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所社字第1131470025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社與臺北女子看守所及新店戒治所等消費合作社，將於113年5月9日及10日辦理113年度第1次聯合招標採購百貨物品公開比價事宜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貨品名稱：香菸、報紙文具、飲料、速食、電器、罐頭、百貨、清潔用品、寢具、糕餅、衣物、毛巾等各類別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、販售業者，並備妥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，以供查驗(僅參加投標報紙者，得以自然人名義參加)。
- 三、領取標件：(標件售出，概不退費)
 - (一)自取：自民國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至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12時前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領取，並酌收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。
 - (二)函購：郵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(請使用現金袋)，附足回郵郵資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(23648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)，郵程請自行計算。

四、押標金：

(一)參加比價廠商，應於開標前繳交現金或郵政匯票、支票(須為公司行號之支票)或銀行本票作為押標金，應分別繳交之金額如下：

- 1、新臺幣2萬元整，以郵政匯票、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，抬頭寫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」
【除寢具類5萬元整、電器類3萬元整外，餘每類別各2萬元整】
- 2、新臺幣8仟元整，以郵政匯票、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，抬頭寫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」。
- 3、新臺幣8仟元整，以郵政匯票、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，抬頭寫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」。

(二)比價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，於當日向承辦單位無息領回。

五、履約保證金：

- (一)廠商得標後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，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。
- (二)得標廠商得標之品項除原廠停產外，無法供貨，即沒入全額保證金，但同類品項仍有得標者，應再繳足保證金，始得供貨。

六、投遞標函：各廠商應將比價表繕寫清楚(內附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)蓋章後密封於標單信封內，於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17時00分前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發室收(郵寄或自行送達，郵程自行計算)，投遞標函內應附下列資料，且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：

- (一)資格審查表
- (二)押標金(支票、匯票或收據)
- (三)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- (四)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
- (五)委託授權書
- (六)比價表

七、開標地點及時間：

- (一)開標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- (二)開標時間：

- 1、113年5月9日：09時00分-香菸類。09時15分-報紙文具類。10時00分-飲料類。10時50分-速食類。11時30分-罐頭類。13時45分-百貨類。14時30分-寢具類。
- 2、113年5月10日：09時00分-糕餅類。11時00分-衣物類。13時45分-電器類。14時30分-清潔用品類。15時00分-毛巾類。

八、合約期限：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如因政府法令修正致政策變更，合作社須停止營運或解散時，本合約視為自動終止。

九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請詳閱比價須知及比價表。

(一)聯合採購各單位聯絡資料：

- 1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：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電話：02-2261-9937。
- 2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電話：02-2274-8959#125。
- 3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電話：02-8666-9711。

十、臺北看守所檢舉貪瀆電話：(02)2262-2822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